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:110年11月4日

發稿機關: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發 言 人: 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 連絡電話: (03)3579573 分機 201

編號:110-38

## 滯欠千萬稅款 隱匿處分上億財產 桃園分署聲請管收獲准

黄姓男子,因隱匿處分財產,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(下稱桃園分署)110年11月4日聲請法院裁定管收獲准!

義務人黃姓男子,因欠繳 91 年度遺產稅,合計共新台幣 (下同)2,201萬5,262元未清償。經行政執行官深入追查資 金流向發現,遺產稅稅額繳款書送達後,黃姓男子仍有1億 1,500萬9,321元款項入其帳戶,惟未用於清償稅款,資金流 向不明。更趁提起行政救濟暫緩執行之期間內,處分大量財 產,除將名下不動產贈與給配偶外,還提領大額現金、移轉出 資額、解除保險契約等,處分財產價值高達1億5,182萬 2.934元。

桃園分署即限期黃姓男子到場說明,於110年11月3日 到場後,黃姓男子就前揭隱匿處分財產情事均無法清楚交代、 亦未能提出合理之清償計畫,行政執行官遂向臺灣桃園地方法 院聲請管收,經法官審查後認符合管收要件,且有管收之必 要,當庭裁准管收!

桃園分署再次呼籲,如義務人查有履行能力故不履行,或

有隱匿處分財產情事,將嚴格執法,絕不寬貸,提醒義務人勿 心存僥倖,以免遭拘提管收,得不償失!





第3頁,共4頁





(上圖: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110年11月3日聲請管收畫面)